

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浙江东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.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浙江东日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3.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浙江东日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浙江东日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.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浙江东日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3.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浙江东日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